

深圳市坪山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坪山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扶贫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扶贫合作规〔202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扶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专项资金是指每年从坪山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对口地区承担对口支援、对口帮扶、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等任务的专项资金以及专项资金在专户管理所得的增值收益。

第三条 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专款专用、绩效管理、注重效益以及“谁请款谁把关、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坪山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审定对口支援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计划及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研究解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调度结余的专项资金等。

第五条 坪山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对口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和项目计划,按要求和程序报请审批;

(三)按规定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区对口办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并按批复的预算下达资金指标;

(三)根据工作需要监督抽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工作;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坪山区派驻对口地区的指挥部或工作组、承担帮扶任务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扶贫专项资金在对口地区的使用审批流程原则上参照深圳市派驻受援地区的指挥部或工作组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未能参照执行的,需将特殊程序法定化、制度化;协商当地财政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

(二)提前做好次年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支出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按程序向区对口办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每年度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编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按规定向区对口办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五)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验收和审计；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对口办）部门预算管理，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对口办）一般公共预算同步编报，在申报财政预算时应对专项资金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具体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对口办）按照当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计划以及项目计划有以下情况的，可进行调整：

(一)国家、省、市、区调整或新增当年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协作任务要求时；

(二)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资金支出计划、项目计划的调整管理，对已批

复的资金支出计划、项目计划因故需要进行调整，由区对口办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协作等工作要求，商对口地区相关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总投资规模、资金缺口规模、实施和完成时间、工程进度要求和项目建成效果预测等），经区对口办审核后，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经区对口办报领导小组会议批准的资金支出计划，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对口办）按照财务拨款流程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与资金使用单位的工作经费应分户管理、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以及扶贫协作等任务的规定、要求和对应的管理办法等。

第十五条 与扶贫专项资金无关的经费支出，不得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建立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根据制定的项目计划、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绩效评估和执纪问责

第十七条 区对口办应按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区财政局可以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再抽查。

第十八条 区对口办应按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安排扶贫项目的重要参考，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按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帮扶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应切实加强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抓早抓小，及时谈话提醒；对发现的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公安部门、信访部门、对口支援部门等应当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邮箱和网站，及时受理、处置贯彻中央、省、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工作决策部署中发现或收到的各类问题线索，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移送办理。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检查 and 跟踪审计，突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两条关键主线，发现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违纪违法问题线

索及时按管理权限移送办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大力度及时查处扶贫领域存在的问题。发现各职责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申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使用扶贫专项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依照采购行为发生地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因工作履职需要而申请安排工作经费，纳入各相关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进行管理，不得在本专项资金中列支。其工作经费的管理按照我市、区有关预算、决算、经费、采购、资产、财务、内控、绩效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区级财政支持广西百色田东县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其使用、监督以及对应项目的管理等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区对口办负责解释。2019年12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坪山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